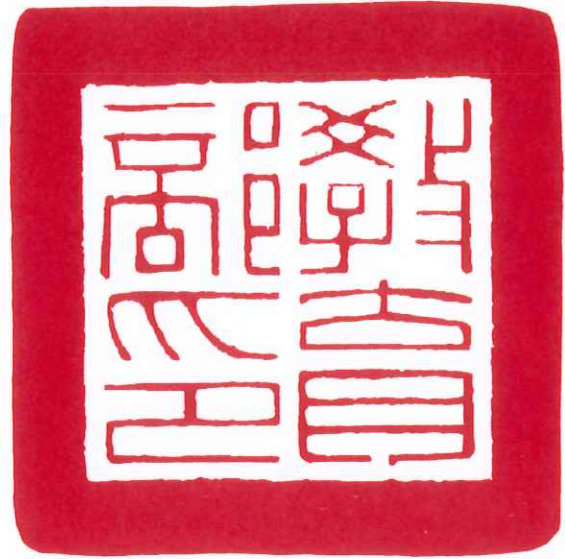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750A號



修正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鄭英耀